— 1 —

中共西南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
党外代表人士校内挂职锻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条例（试行）》《四川省<中国共
产党统一战线条例（试行）>实施细则》和《省委统战部、省委
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文
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实际，
建立和规范党外代表人士校内挂职工作程序，制定本办法。
一、条件与程序
（一）任职条件
1．符合《西南石油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
办法》中的任职基本条件。
2．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、统战团体和无党派人士的中青年
骨干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。
3．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⪂叮쳗 
 符合꿛┣任䞳罞က 统关№。씖瀀、∀⁔㄰⸹㌠ 年龄ᅕ� 爒䥕툠

— 2 —
人选。
3．审核考察。党委统战部会同党委组织部对建议人选进行
审核考察，形成考察意见，报学校党委。
4．确定人选。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挂职干部人选和挂职岗位，
并下发文件。
二、管理与考核
（一）挂职干部的实践锻炼岗位由学校党委根据干部培养使
用方向、个人经历和工作需要合理安排。
（二）挂任岗位一般应为领导职务，挂职单位应明确挂职干
部工作分工，确保挂职干部有职、有权、有责。
（三）挂职干部不占挂职单位领导班子职数和编制，同一单
位或部门领导班子中同时期只能接收 1 名挂职锻炼干部。
（四）挂职锻炼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，一般为 1 年，因工
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可延长或缩短。对在挂职期内违反有关纪
律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挂职的，经学校党委批准终止挂职。
（五）挂职干部由工作关系所在单位、挂职单位共同管理；
挂职干部应将主要精力放到挂职岗位，同时应完成工作关系所在
单位的相应工作。
（六）挂职干部同时接受工作关系所在单位和挂职单位的考
核，在工作关系所在单位的考核按照本职岗位的相应要求进行；
在挂职单位的考核由党委统战部、党委组织部和挂职单位进行考
核，其等次不占挂职单位年度考核指标。

— 3 —
（七）挂职干部要加强自身建设，珍惜锻炼机会，服从挂职
单位党政的集中统一领导，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，协调
好原岗位工作与挂职工作关系，虚心学习，展现良好形象。
三、保障和激励
（一）党外代表人士挂职期间，在挂职单位待遇按照挂职时
对应职务等级岗位绩效标准，根据党委统战部、党委组织部和挂
职单位考核结果核定发放；工作关系所在单位待遇由所在单位根
据所承担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发放。
（二）党委统战部和党委组织部负责党外挂职干部的日常管
理，要经常与挂职干部谈心谈话，及时掌握挂职干部思想动态，
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。
（三）工作关系所在单位、挂职单位对党外挂职干部应真正
做到思想上重视、政治上关心、工作上支持、生活上照顾，切实
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，为其安心挂职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（四）挂职期满由党委统战部和党委组织部对挂职干部德能
勤绩廉方面表现情况做出考核鉴定，挂职经历计入多岗位工作经
历，存入本人档案。
（五）挂职期满且考核为“优秀”的，学校党委将予以重点培
养，在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和外派交流任用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
虑；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参加学校中层领导选拔的，同等条件下
优先考虑任用。
四、附则

— 4 —
本办法由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